

关于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荆州南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湖机械”）68 名自然人股东与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南湖机械、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签署股份转让暨增资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航天科工持有南湖机械股

份比例为 51%，发行人持股比例降为 40.28%，不再将南湖机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南湖机械从事的雷达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2015 年南湖机械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64.11%。

请发行人说明以下事项：（1）该次股份转让和增资的进展情况；（2）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对发行人信用评级和偿债能力的影响；（3）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请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信用评级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意见。